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公告〔2025〕294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穗天行审撤字〔2025〕66号)的公告

广州汇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李小青、邓海明：

经查明，广州汇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我局依法撤销广州汇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将邓海明备案为监事的事项。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现向你们公告送达《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穗天行审撤字〔2025〕66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2室；

邮政编码：510663；联系电话：020-37690337；

附件：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穗天行审撤字〔2025〕66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2月8日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撤字〔2025〕66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州汇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00228）、李小青、邓海明：

经查明，广州汇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在办理公司（企业）设立（开业）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企业）设立（开业）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截图、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广州汇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将邓海明备案为监事的事项。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天河区行政复议中心，电话：020-38760614）提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36）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2 月 8 日

